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METALS H.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重組計劃  
(包括債務收購計劃、新股認購及股本重組)、  
申請清洗豁免及  
同意特別交易、  
及發行及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 **寄發通函**

繼公司、香港五礦及 Coppermine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發出之聯合公告，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的申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有關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新股認購、股本重組、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的申請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寄發予股東。通函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載其對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意見函件，內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其中包括新股認購、授予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股東需先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前考慮載於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董事謹提醒股東注意預期時間表及公司股份買賣之安排，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

除另有解釋，則本文所採用的釋義與公司、香港五礦及 Coppermine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刊載有關其中包括，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的申請的聯合公告（「公告」）內載之釋義者相同。

## 寄發通函

茲提述該公告。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由公司、香港五礦及Coppermine聯合出具的通函，內載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的申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有關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新股認購、股本重組、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的申請的詳細資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寄發予股東。通函內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載其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內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其中包括，新股認購、授予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股東需先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前考慮載於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預期時間表

董事謹提醒股東注意預期時間表及公司股份買賣之安排，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

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或相近日子

預期法院確認削減股本計劃呈請

之聆訊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以下事件取決於，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附註）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指定經紀於場內提供碎股買賣

配對服務之首日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現有股（以現有股票代表）

每手以交易股數為2,000股

買賣之原有櫃檯關閉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以現有股票代表）

每手以交易股數

為200股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股票交換新股之  
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新股（以新股票代表）  
每手以交易股數  
為4,000股買賣之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以現有股股票代表）每手以  
交易股數為200股買賣之臨時  
櫃檯關閉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場內提供配對服務  
之最後一日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免費將現有股股票交換新股股票  
之最後一日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 股本重組須獲法院確認並須將其頒令之法定副本及經法院批准之命令文本（根據公司條例載有  
所需之詳情）呈交公司註冊處註冊後方能生效。

股東需注意以上時間表可因應情況更改。

## 股票及買賣安排

### (a) 並行買賣

若股本重組生效，新股交易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開始而所有現有股股票亦將由新股股票所取締以配合在市場上交易。新股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交易股數將有意更改為4,000股新股。

根據股本重組，已發行之現有股股票將繼續為持有股份之有效文件，並仍有效可以十股現有股為一新股之基礎進行買賣、交收及交付直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已確立並行買賣之安排，而並行買賣將准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進行。

新股每手以交易股數為200股（以現有股股票代表）買賣之臨時櫃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營業終結時關閉。自此以後將以每手交易股數為4,000股之新股以新股票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之現存股票將停止用以交付、轉讓及交收。但現有股之現存股票仍為持有新股（以每十股現有股作一新股計）之有效法律證據。

若股本重組生效，股東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辦公時間內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出示現有股舊股票以免費換取新股之新股票。此期間過後，以現有股舊股票換取新股之新股票均須繳付費用2.5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更改之較高費用）予股份過戶登記處。新股股票預計可於現有股舊股票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以後領取。除另有指示，新股票將以新股每手交易股數4,000股為單位。

所有現有股之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後仍為持有新股（以每十現有股作一新股計）之有效法律證據，但將不能有效地進行買賣及交收。

## (b)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因股本重組而產生新股碎股之買賣，公司已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証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亞太金融中心36樓，電話：(852) 2825 1838）為代理，為有意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整合或出售其持有之新股碎股之股東提供一項「配對服務」。新股之碎股持有人如欲透過此服務出售碎股或將碎股整合成一手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於上述期間聯絡法國巴黎百富勤証券有限公司之梁栢瀚先生。

股東應注意新股之碎股配對買賣成功與否是沒有保證的，同時亦視乎是否有足夠之新股碎股作配對。股東對以上所述配對服務如若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關連交易

在簽定有關重組計劃的相關協議前，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與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框架協議有關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間銷售合共180,000公噸氧化鋁（+/-5%）予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雙方簽署了下列合約：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司與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簽定銷售約30,000公噸氧化鋁的合約，合約金額為675萬美元（相等約52,65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公司與北歐金屬礦產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簽定銷售約30,000公噸氧化鋁合約，合約金額為855萬美元（相等約66,69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公司與五礦德國公司（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簽定銷售約30,000公噸氧化鋁合約，合約金額為843萬美元（相等約65,754,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公司與美國礦產金屬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簽定銷售約25,000公噸氧化鋁合約，合約金額為697.5萬美元（相等約54,405,000港元）；及

(e)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司與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簽定銷售約 25,000公噸氧化鋁合約，合約金額為 720萬美元（相等約 56,1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即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根據框架協議及上述合約銷售約 140,000公噸氧化鋁，並已交付 114,750公噸氧化鋁。上述五項合約其中 (a)至 (c)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完成。董事估計此三項合約完成帶來之毛利約 6,000萬港元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帳目內反映。

(a)及 (b)項合約已完成，有關款項已根據集團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集團未經審核帳目內反映，並於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內登載。(c)項合約已完成，有關款項已根據集團會計政策於集團二零零三年八月份之公司帳目內反映。(d)及 (e)項合約將繼續完成，而集團亦已準備將相關款項記入公司帳目內。

由於 Coppermine 在重組計劃完成後將成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如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在重組計劃完成後仍然繼續進行，則該等交易將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公司就該等交易（如有）將採取適當步驟，並將遵守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公司在適當時候會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林錫忠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徐惠中  
董事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錢文超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香港五礦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香港五礦、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及債務收購計劃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有關香港五礦、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及債務收購計劃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Coppermine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 Coppermine 及債務收購計劃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有關 Coppermine 及債務收購計劃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五礦、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Coppermine及債務收購計劃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